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6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该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9年4月2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傅利泉	1082081880.00	36.10
2	朱江明	186461490.00	6.22
3	陈爱玲	71262813.00	2.38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71063068.00	2.37
5	吴军	69250886.00	2.31
6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	44039310.00	1.47
7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39611241.00	1.32
8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31448750.00	1.05

9	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	26247928.00	0.88
10	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景林价值基金	18821078.00	0.63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比例（%）
1	傅利泉	247345470.00	13.64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71063068.00	3.92
3	朱江明	46615373.00	2.57
4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	44039310.00	2.43
5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39611241.00	2.18
6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31448750.00	1.73
7	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	26247928.00	1.45
8	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景林价值基金	18821078.00	1.04
9	陈爱玲	17815703.00	0.98
10	吴军	17312722.00	0.95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